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0）府法三字第 1003359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以下簡稱證明書）之核發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
第 3 條

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規費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其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，並應檢附最新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
前項規費，申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，每份為新臺幣一百元；超過五筆者，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。

第 4 條

依本辦法核發證明書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二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並加註劃設日期證明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，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並已套繪地籍圖者為依據，實施時仍應以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為準；其有誤差時，應依有關機關實地指示（定）地籍線或建築線為準；分區界線不明確時，應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行核辦。

第 6 條

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四個月。

前項期間內，如經都市計畫變更時，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申請人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之作業方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